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省平顶山市伏牛山—淮河生态屏障区国土绿化示范

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境内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

发包人: 平顶山市林业局

设计人: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2	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	其他相关批文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份数及提交方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图纸	6	设计工作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	
2	设计文本	1	设计工作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	
3				

**6.1** 本合同项目设计周期由设计人、发包人按每个项目规模协商确定，设计文件随工程进度提交。发包人应以设计委托书形式通知设计人工作内容及工作周期。

**6.2** 设计完成后，设计人交付发包人施工图陆套。

**6.3** 提交方式：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含邮寄）。

**第七条 费用**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项目收费分项如下：

**7.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套；  
（¥5088650.00 元/套）。

**7.2** 以上收费标准包含相应税费。

**第八条 付款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迅速进行该项目设计工作，并按照业主要求提供设计图纸及初步造价，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一份

**支付方式：**本项目外业设计（现场调查和数据采集）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即：¥2544325.00 元），内业设计（室内分析与方案编制）完成文本提交后支付合同额的 47%（即：¥2391665.50 元），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3%（即：152659.50 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前设计人为发包人已完成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不超出设计范围内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在进行设计前，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下达任务书，设计人依据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进行对应的项目设计。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

止。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本合同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6 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测量完成的带状地形图，如当地相关职能部门有特殊的测量要求和标准。由发包人负责相应的沟通调解工作。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设计人名称：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莫文超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慧忠路支行

银行帐号：11001178500052500481

签订日期：2026.3.23